書　評

評介竹中信子《植民地台湾の日本女性生活史（大正篇）》

洪郁如 *

書　　名：植民地台湾の日本女性生活史（大正篇）
作　　者：竹中信子
出版時地：東京：田畑書店，1996 年 10 月
頁　　次：379 頁

一、內容介紹

日本的女性史研究，從戰前至今已累積有相當的基礎。但有關舊日本帝國時期活動於本土之外的日本女性[①]方面，起步較晚，因此既有研究數量並不多，主題不都集中滿洲、朝鮮等地的日人娼妓、開拓團女性、從軍

* 日本東京大學大學院総合文化研究科博士生

① 以下沿襲明治篇書評之用語，對當時「內地人女性」以日本女性稱之，以別於臺灣女性與原住民女性。

② 大致上的基本文獻與研究概況，可參考女性史總合研究會編：《日本女性史研究文獻目錄》I、II、III，東京大學出版會，1994、1992、1994 年。要加以說明的是，第 I 冊（1868－1981 年）比例上較少，主要包含在自傳、傳記部份的〈庶民女性〉與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慰安婦等問題上。② 日本女性史領域中，此書可說是首次針對臺灣，且是以當時一般日本女性為寫作對象的歷史著作。③

此書的明治篇已在 1995 年 12 月出版，並有許雪姬先生在《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第 4 期做了詳盡精闢的書評。本文將僅就大正篇加以探討。

全書共分九章，時間涵蓋了 15 年的大正時期。雖是採通史式展開，但全書九個章節的分配上，僅發揮了標示時序之功能，並沒有在內容上明顯區分出各時期的特徵（比如將第六、七兩章題為「大正民主」與第八章「大正自由主義」時期，其中異同難以分辨）。準確地說，作者其實區分了三個時段，首先是將 1911 年臺灣總督佐久間左馬太的「理蕃五年繼續事業」到 1914 年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為止視為大正初期，也就是相當於此書第一、二、三章。其次，從一次大戰到 1923 年關東大地震為止則歸為大正中期，包括了四、五、六、七章。最後以關東大地震後一直到總督府紀念「始政 30 年」作為大正後期，也就是末兩章的部份。

本書使用資料種類與明治篇並無二異，仍以報紙、雜誌、戰前以及戰後歸日的臺灣經驗者回憶錄為主，另外加上作者本身進行的訪問記錄。

如同許雪姬先生指出的，此書因為不是採取專題式敘述，在閱讀上不

〈戦争体験〉兩項目。零星可見〈……研究〉標題的文獻，但仍不外乎是些介紹性的文章。隨著 80 年代開始，由於對日本女性「戰爭協力」問題關心的高漲，反映在第 II 册（1982－1986）中的變化是，原有的戰爭體驗項目下又細分數項，獨立出〈外地・移民〉與〈従軍看護婦・従軍慰安婦〉。這些在第 III 册（1987－1991）中變化更加顯著，傳記部份只收一般庶民女性生活記錄，至於當時漸具爭議色彩的外地女性問題，則重新併入〈労働・労働運動〉下的〈売春・廃娼運動〉與〈従軍慰安婦〉項目中。在此之外，由於 1992 年之後「従軍慰安婦」問題成為日本社會備受矚目之焦點，連帶有關外地女性研究著作也大量出版。其中可供參考的，有岩波新書在 1995 年同時出版的吉見義明：《従軍慰安婦》，以及小川津根子：《祖國よ ──「中国殘留婦人」の半世紀》。另外倉橋正直：《従軍慰安婦問題の歴史的研究》（共栄書房，1994 年）亦值一讀。

③ 「外地・移民」中唯一有關臺灣的，竹中りつ子：《わが青春の臺灣 ── 女の戦中戦後史》（図書出版社，1983 年）格外醒目。內容記敘作者（1920 年生）25 年在臺的生活經驗，以及返日後的生活轉變。該書純為自傳性質，有別於竹中信子的通史性著作。

易理解其脈絡。整理各章節敘述，大致可歸納出以下幾個主軸。

㈠殖民地臺灣的經營與日本女性

此書對於日本女性的敘述從三個角度展開：

第一、是以「蕃地」警察的妻子為對象。從大正初期開始，就有許多警察之妻隨夫赴任「蕃地」。她們平常協助教授原住民女性養蠶、手工藝及日語，透過這種女性情誼，對原住民女性發揮相當的影響力。遇到非常時期「蕃人來襲」時，亦參與戰鬥，與其夫共生死。直到大正中期、後期，此類實例仍多不勝舉。竹中從殖民地統治次元，強調了這類日本女性扮演的賢內助角色。

第二、則以平地的日本女性為焦點。從在臺日本人社會變遷的次元，描述其中日本女性所產生的變化。一般主婦們普遍雇用廉價的臺灣女性，負責洗衣幫傭看孩子等家務，家庭中又多無公婆同居，因此比起當時內地的日本婦女，這些住在殖民地臺灣的日本女性生活清閒優雅。大正中期在百貨店大拍賣時，竟出現日本女性瘋狂搶購的熱潮。因而常遭輿論批評。同時日本女性的就業機會漸次出現，從官廳、企業到護士、產婆、教師等，規模逐年增大。日本女性的文學作品始見報端。進入大正之後，日本內地女性解放運動漸漸萌芽，《臺灣日日新報》也登載了數篇日本男性的女性解放論，然而在殖民地臺灣的日本女性們卻不起絲毫反應。作者對此做了嚴厲的批判。最後僅見大正後期臺北一名叫山田敏子的教員，在報上與男性教育者對女教師差別待遇問題進行了論爭。結果作者轉以介紹出身臺灣的共產主義者山口小靜，與活躍於內地婦人參政權及廢娼運動的吉永文子，藉以填補這方面的空缺。延續著明治期婦人團體方面的敘述，以愛國婦人會活動為主，對各地零星散在的婦人會亦有所言及。有關女子教育方面，指出了大正時期女子中等教育的進展。由於作者母親是私立靜修女學校第一回入學生，對該校大正 6 年設立最初情況有一番描述。除了全島各地女子中等教育陸續增設之外，一次大戰後考慮教學與活動之便，對女學生的制服進行改革，直到大正 11 年才案定。臺北第一、第二高女由和式改為西式，第三高女原本就採改良式臺灣婦人服，也加以改良成為便於體操課的新式樣。制服改良背後的時代潮流，無異是女子體育的蓬勃發展。

為鍛鍊女學生強健體格，各校實施體操、游泳、網球、户外健行等訓練課程，並定期舉辦運動會。大正13年彰化高等女學校師生13名成功登上新高山（玉山），大大掀起女學生登山風潮。

第三、延續了明治篇有關在臺日本人娼妓的記敘。一次大戰前後景氣變化大，視各地市場好壞，在臺日人娼妓來回臺灣與內地之間。大正10年國際聯盟通過「婦女兒童禁止買賣」條款，限制21歲以下不得為娼，日本卻另以18歲為準，並宣佈此款不適用於臺灣、朝鮮、關東州等地。最大的變化是，內地廢娼運動影響所及，臺灣也出現所謂自由廢業的呼聲。大正11年，稻江義塾塾長稻垣藤兵衛在艋舺遊廓散發宣傳自由廢業的傳單，並郵寄給娼妓。數名娼妓逃離遊廓廢業成功。此事引起了在臺日人社會對娼妓問題的重視。矯風會方面，在大正13年東京本部幹部守屋東來臺巡迴演說後，整個會務才開始上軌道。總體來說，在殖民地臺灣廢娼成效並不大。

㈡原住民女性

作者大篇幅處理原住民女性部份，首先，在關於原住民女性與日本男性間之戀愛與婚姻，特別舉出不少實例。她們許多是各社頭目女兒，因欲拯救進入「蕃地」的日本男性之性命，或產生戀情之故，不惜反抗父親或遭受放逐之刑離開部落。因為她們通曉日語而被重用於翻譯工作，或是教導日人警察「蕃語」。這些原住民女性們一改原本的髮型服飾，有的改穿洋裝，有的改用和服、挽日式髮型。加上日語流暢，進退舉止完全日本化。和原住民女性結婚的日本男性以「蕃地」警察為多。在大正8年就有18對。一般認為，當局為了把握並控制「蕃情」，多鼓勵「蕃地」勤務者和頭目或族中有力者的女兒結婚。對此作者提出異議如下：原本雙方就都是年輕男女，加上原住民女性多傾慕日本單身男性，所以應該多是自然的結合。

其次是原住民女性的教育方面。接受日式教育的原住民女性也逐漸嶄露頭角。出身卑南社的稻葉花子成為考入第三高女的第一人。來自角板山シロン社的宇津木スミ和ギヘン社的關野ユキ從蕃童學校轉入日本人的小學校，在護理學校求學時，宇津木スミ以頂尖成績領先其他日本學生，最

後又獲得產婆資格。關野ユキ之妹光子更因天資聰穎而在大正10年被送至東京求學。上述的原住民菁英女性關野ユキ，最後成為總督府「理蕃」政策結婚的最佳人選。到了大正後期，有許多原住民女性參加花蓮港及臺東一帶的愛國婦人會、篤志看護婦人會。大正15年11月警察展覽會中開設了「理蕃館」，數位羅東原住民女性們身穿洋裝，使用流利而道地的日語，在會場擔任接待工作。

最後是原住民女性中發生的離心現象。上述擔任「理蕃館」接待的原住民女性，對於記者所問「想回山上去嗎？」表示了否定的態度。作者亦舉出大正13年蘇澳郡大元社4名原住民年輕女性集體自殺事件，原住民少女們自殺的原因，是看到日本人的生活，受了日本人的教育後，對新時代思潮充滿憧憬，不再滿足於同族人低度的生活水平，她們藉由教育認識的世界，和實際生活手段落差太大，因而與父母、青年男性之間發生意識上的裂痕，卻無任何可供填補裂痕之物。作者引用了畫家石川欽一郎的見聞，描述原住民女性願嫁日本人的殷切，並提出這樣的解釋：不只是原住民，女性一般對比自己優勢的異性抱有憧憬，其根柢存在一種想要繁衍優良子孫的自然本能，這無異是與生物學上自然淘汰有關。這轉化成文化性質、貨幣性質時，導致了社會的地層滑動。作者再三強調，就種族上，絕對沒有說日本民族比臺灣人或臺灣原住民來得優秀。然而，入山的日本人不但受過教育，又比原住民擁有更多的金錢、物質以及絕對的權力。遭受武力征服原住民男性們，已對日本男子抱有自卑感。加上同族女性們又傾心於日本人男性，可說深深傷害了他們的男性尊嚴。作者指出，這可能導致飽嚐屈辱的原住民男性們，為清算總帳一躍而起。

㈢臺灣女性

大正篇中對臺灣女性著墨不多。首先簡單交代了解纏足運動進入大正期之後的發展。明治44（1911）年洪陳氏宇卿（洪以南妻）與黃施氏招（黃應麟妻）在臺北解纏足會登臺一呼後，全島各地在地方官與臺灣人有力者推動下，解纏足運動成效極佳。其論點為，在統治初期，這種配合總督府活動的臺灣人有力者，目的多在確保家族財產勢力，或者是藉此以地方領導者自居。大正期以後，開始有些人的動機是發自臺灣人的自覺。

第二、有關女子教育方面，對「國語學校附屬女學校」、「大稻埕女子公學校」等校零散地有所介紹，並批評總督府對推進臺灣人女子教育之不力。大正後期女子體育勃興，作者認為，學校舉辦的旅行、運動會、登山等活動，給臺灣女性原本足不出户的生活，帶來莫大的變化。社會教育方面，總督府在始政 20 年前後開始加強「國語教育」，而臺灣女性之間也掀起了「國語熱」，不分老少都熱心地參加「國語會」。

談到臺灣女性菁英的婚姻與畢業出路問題上，她們的學歷成為一種婚姻價碼，「艋舺女學校」畢業生結婚時的鉅額聘金年年破記錄。大正 7 年內臺結婚雖獲許可，實際結婚例子中，臺灣女性嫁給日本男性者極為罕見，作者解釋，當然可以說日本男性付不起這樣高額的聘金，但是其中包含異民族通婚種種難題，通常是臺灣人家庭不願將女兒嫁給日本人。

第三、臺灣女性菁英的社會活動，列舉了就職於電話局的李氏勤和陳氏輕煙，與留學東京的醫生蔡阿信，以及就任第三高女音樂老師的陳氏招治。另外是在户主會、主婦會、壯丁會、處女會活動中被定位為領導中心人物的公學校的女教師們。她們多出自名門，不但被重用還受到同族的尊敬。在各活動分野她們是不可或缺的存在，而且態度多積極進取。竹中認為，「她們這樣獻身活動，乃是領悟到生活中有人生目標，以及得知自我生存價值的喜悅。她們肩負來自總督府的期待，站在教化第一線上，負責將同族子弟教育、父母親戚部族的社會教育導向日本化。這不但是她們本人所希望，而且對她們來說，藉由這個受人尊敬的職業所得來的自立與生命意義，非常值得驕傲」。

第四、作者也論及了菁英階層以外的臺灣人女工、查某嫺等。介紹臺灣人女工從事的業種如縫草鞋、製造香煙、冥紙、製茶等，以及她們相較於日本人女工工資之低廉。作者主要是藉此說明，臺灣人女工工資低廉造成日本人女工無所容身之地，雖然在臺的日本人女性根本用不著當女工，也可以獲得其他就職機會，但也就因此日人無法真正紮根臺灣社會，統治基礎也一直不穩固。

二、評價與檢討

(一)一個日本女性觀點的殖民地歷史——

「隨著兒子渡臺的母親、協助丈夫的妻子、雙親膝下的女兒、這些生於臺灣長於臺灣的內地人女性和庶民，在遭遇異民族異文化的過程中，過著怎樣的日常生活？又發揮了何種功能呢？」④很明顯的，作者撰寫此書的目的，意在填補這一片不曾為人所道的歷史空白。

現今日本女性史中，有關滿洲、朝鮮等外地的研究，歷史控訴的問題色彩鮮明。相形之下，在臺灣「普通」的日本女性較不具爭議性。就日本女性史而言，本書最大的特徵，正如書名所示，在於作者提供了一個殖民地社會的日本女性「生活」史。這些居住臺灣的「普通」日本女性，她們的人生如何與50年殖民統治的歷史相互交織。就此而目的，本書完成了一個相當艱鉅而成功的挑戰。

總體看來，作者欲將殖民地日本女性的歷史，回歸到近代日本女性史的願望極為強烈。一方面，雖然指出了日本女性對殖民地統治所作的協力，承認她們所發揮的賢內助功能，但並不將批判的矛頭往內逼近日本女性，而是向外直指日本男性。作者強調了日本女性在面對男性中心的殖民權力要求時，在角色扮演上充滿的被動性與無力感。僅在近代日本女性解放運動中，作者對於臺灣在住日本女性的「缺席」提出嚴厲批評，這和追求與內地同步的回歸願望不無相關。況且作者並未因歷史的「缺席」否定或貶低她們，而轉為她們解釋，身處這樣的殖民地特殊環境下，日本女性在主體性、自我追尋過程的曲折苦澀。

例如在189頁解釋有關日本人婦女的購物狂熱現象時，作者認為，這並不似當時男性本位的輿論所譏嘲的，只是一種群衆心裏或虛榮心作祟。為自己選購衣物，是她們唯一可以自行裁決的事。對這些一天到晚關在單調的家庭內，服從一家之主生活中的日本女性而言，購物可說是她們一個宣洩管道。在298－299頁中，作者推測當時女子體育受重視，可能是來自

④ 明治篇，序，頁10。

上面——國家、陸軍省——所示意造成。但同時也強調了女性可能具有的自主性「女子經常被灌輸的是，女性體格虛弱的話，無法生育出優良的軍隊。這類國家意圖暫且另當別論，女子自己也希望自己身體健康強壯，能生育出健康的寶寶。為此她們努力鍛鍊身體，其實就蘊含了生物本能上的喜悅，而且還包含了辛苦參與比賽後達成目標的成就感，以及競爭勝負遊戲中的趣味」。

由於本書是以日本女性史為中心的寫作，很自然地，將一般所認知的殖民統治階層＝日本人，繼續劃分為日本男性與日本女性兩大群體，並凸顯了二者之間非對等的權力關係，告發殖民權力下性的支配與被支配。

在概念上把「日本國家・殖民政權・男性」與日本女性切分開之後，作者時而將日本人女性劃為與殖民統治下的臺灣人一樣，同處於弱者、被害者的地位。這是可能首先引起臺灣史研究者注目之處。在38與329頁中提到了這個「女性與被殖民地人立場上的共同分母」。然而，這個相對殖民統治權力而產生的共同分母，是否真將日本女性與被殖民地人帶向同一戰線？歷史證明事實並非如此，這個空泛的交集，至多只賺得日本女性對被殖民地人的同情眼光。況且，投射而來的眼光中，混雜了多種成份物質。這是接下來要深入探討的。

㈡兩極化的殖民地人民形象

一旦走出日本人社會，面對統治權力下的殖民地人民時，作者原本在展開歷史敘述所據的女性史觀，不論立場或邏輯都開始變得尷尬而曖昧。此書中的原住民，或是臺灣人形象，都呈現出兩極化的分裂。

1. 原住民

書中169頁有這樣的說法：「大和民族與臺灣原住民在骨骼、容貌、氣質上極為相似，而原住民女性的美相當胳合日本人的美意識，因此在山地留下了許多羅曼史」。不可思議的是，在170頁緊接著這樣的敘述：「大正初期，對住在臺灣的日本少女來說，外貌形體特異的原住民們是非常可怕的」。細讀全書有關原住民的描寫，不斷浮現這種「可愛又可怕」的矛盾性。比如在大正初期的幾個章節中，呈現的就是出草獵人頭、襲擊「蕃地」警察駐防地的兇猛、野蠻形象。再看219－226頁田邊尚雄的原住

民音樂研究部份，卻又謳歌憧憬原住民的純真優美。何以會出現這樣的前後矛盾呢？

川村湊曾就日治時期描寫「蕃人」的各種書物中呈現「蕃人」與「聖潔的野蠻人」的形象分裂，進行分析指出：「聖潔的野蠻人」形象，是一種理想化，而不具現實性格。理由是，臺灣統治初期出版好幾冊相關日文書籍，皆在強調「蕃人」是如何殘虐野蠻未開的人種。這與後來「聖潔的野蠻人」形象恰好形成表裏對照。大致來說，大正時期出版的「蕃人」書籍，大多強調日本人是如何英勇雄壯地，在危險困難的臺灣「蕃界」從事艱辛的「理蕃」工作。和昭和期描寫「蕃人」的相關書物做比較，即使作者各自立場不同，最後仍表裏合一地塑造了這種宗主國日本的「臺灣蕃人」形象。⑤

竹中氏在同時援引大正與昭和期「蕃人」相關書物的結果，原封不動地繼承了這種兩極化的原住民形象。借用川村湊的說法，姑且不論這些著作描繪的「臺灣蕃人」形象到底反映多少現實，從另一個層次來說，這些不過是種殖民地主義式的主觀「感想」或「印象」。「兇惡獰猛」和「自然純樸」兩種極端的評價，回歸到實體上其實並無太大的差距。與其說是客觀的觀察，不如說只去看對方的某一面，對方的存在，充其量只是要讓自己對自我解釋感到滿足罷了。⑥

2. 臺灣人

臺灣人形象在本書中的兩極化表現，是少數菁英階層臺灣人的優雅高尚對多數庶民階層臺灣人的粗野不潔。對於前者，作者大加讚許臺灣人上流家庭生活的高雅，文化的精緻，以及作者自身在女學校所接觸到，多出身上流家庭的臺灣女學生們日語的流利、資質之聰慧與秀麗的容貌。對於後者，則描繪了臺灣人庶民吵鬧、隨地吐痰、不洗澡、拿著破碗筷站在門口吃飯等市井生活（頁41－42）。甚至在指出大正末期臺灣社會的「亂象」時，也區分了「臺灣民族運動家和學生們的反體制運動」與「一般臺

⑤ 川村湊：《「大東亜民俗學」の虚実》（講談社選書メチエ，1996年），頁113－114。

⑥ 同上書，頁114。

灣人流氓的猖獗」（頁352－355）。

在同時面對史料中兩種迴異的臺灣人形象時，作者也意識到其中與社會階層的關係。對於多數臺灣人粗野不潔的形象，作者試圖從兩個方向提出解釋：第一、雖然不否認當時社會對臺灣人的歧視，但是同時也提醒讀者，歧視問題不為臺灣人獨有，「日本人」中的「沖繩人」「穢多」也遭受差別待遇。第二、竹中解釋，在臺日人的教育生活水平上，以中產階級居多。因此拉大了與一般臺灣民衆之間文化差距（頁42－42，330－331）。

從上述兩點之中，我們可以發現到，作者並未否定在臺日本人普遍文化程度較高的說法，並將臺灣人歧視稀釋為不具特殊性的日本普遍社會現象。這只是躲開了背後殖民地權力結構問題，對權力撐腰下統治階層的文化優勢欠缺反省。⑦

討論殖民地社會中，統治與被統治者雙方擁有的中產階級規模，不可能單純只是大小多寡的數字差距。統治者寄生在殖民地社會之上的龐大中產階級，與殖民地當地人民可能發展出的中產階級規模不無相關。西川祐子在討論日本型近代家族與殖民地的關係中指出，日本內地農村的次男、三男們不只流入都市，他們佔殖民地日本人之多數。殖民地確保了他們在內地所不易取得的高收入，也容許他們簡單地使役在內地所雇不起的傭人，過一種中產階級式的生活。西川指出，日本近代的「家庭」乃是成立在對殖民地的掠奪，這也是日本社會在培育新中間層的過程中一個必要的經濟發展本質。⑧拿擁有較多資源以經營中產階級生活的日本人們，與多數庶民階層的臺灣人做文化程度比較，不但討論有顯粗糙，亦恐流於殖民統治者的傲慢。

㈢文明的啟蒙觀

本書一個最大的問題是，在臺日本女性史以外的記述佔了相當大的篇

---

⑦ 同樣的情況，在述及臺灣人智識份子就職差別待遇問題的同時，亦緊接做了內地不景氣的「狀況說明」，明顯地試圖做特定方向的解釋。

⑧ 西川祐子：〈日本型近代家族と住いの変遷〉，《幕末・明治期の国民国家形成と文化変容》（新曜社，1995年），頁191－230。

幅，份量比例上幾乎凌駕本題。雖然作者解釋，女性史不可能獨立整體歷史之外，這也是為了配合讀者理解當時殖民地臺灣社會。但是由於這部份的處理，遠超過所謂背景敘述的標準，並附帶許多偏執一方的歷史評價，在臺灣史研究立場論之，內容的爭論性相當大。

一方面，作者試圖描述原住民社會面對日本外來文化所產生的衝突矛盾，卻一方面不斷在文中暗示著殖民者教育、文化、制度的優越性，與它對殖民地人民發揮的文明啟蒙功能。「啟蒙的一個横切面」的章節裏，再三強調了原住民對「文明」的憧憬，而這種憧憬以最直接的形式表現在前面所提到蘇澳郡大元社女性集體自殺事件上。這些「文明接受力較男性強」的原住民女性們，開始嫌棄「繞著山中打獵，捕獲野獸就興奮不已」的同族男性「野蠻無文化」，紛紛以有教育、經濟能力、文化水平的日本人男性們作為自己的白馬王子，因此導致了這個「女性們早於適應新文化的一個悲劇」。「能夠適應新文化，開發活用自己能力者受惠許多，但是進入到更鄉下去的話，則可看到許多不幸的原住民，陷於生活與價值觀的過度期中」（頁273－277）。

由於作者將討論停止在這個層次，此書所達成的結論，則無反省地繼承了所使用原始史料中當時日人的統治者觀點。亦即：原住民社會發生種種衝突矛盾，乃是起因於文明高低差距中，產生人往高處爬的問題，以及被統治者的適應良否所致。避開討論真正有權規定所謂文明高低的殖民權力本身，完全不去碰觸這個改變社會結構、帶來殖民地種種衝突矛盾的始作俑者，卻反將問題推向原住民身上。原住民會因為日方安排下的內地式婚禮大為歡喜（頁338）。一旦見識到臺北的原住民女性，就不想回山上（頁341）。最後更徹底的，不只女性，連原住民男性也漸漸不喜歡山地生活（頁351）。這個論理單純化原住民外顯的選擇，彷彿原住民的改變過程中無遭任何外力。

同樣的論理也表現在對臺灣人菁英階層的描述上。特別是在臺灣政治社會運動，與臺灣女性菁英的活動部份。作者認為，抗日的戰術轉換，從迷信、非客觀走向了近代式的鬥爭。而臺灣人戰術轉換的發生，乃是啟蒙於日本在臺實施的教育（頁94）。一次大戰結束後人權思想抬頭，「日本

內地各地頻發的民衆運動，帶給朝鮮、臺灣的人權運動無比勇氣」，「中國大陸的排日運動帶給臺灣人相當的影響，增強其反日情緒」，除了受到來自日本本國和中國大陸的影響，日本在臺灣「普通教育的實施，刺激了臺灣人的向學心，知識階層增加，使得他們越來越不甘受被統治的屈辱」，因此會出現如 1919 年臺中高等普通學校學生「襲擊內地人洗衣業者，破壞其家宅並施予暴行……」（頁 137、139）。「臺灣人政治運動所以開始高漲，與臺灣知識人明顯所受到的差別待遇密切相關。應該可說是一種知的苦惱」（頁 354－355）。

果真如作者主張，是日本殖民地教育帶來的近代知識啟蒙，讓臺灣人可能進行近代式抗日活動嗎？日本對於殖民地教育精神內容，難道一無設計與防範措施？駒込武的研究中指出，1890 年以後，日本試圖將類似宗教的天皇制，藉著學校教育管道滲透到民衆之間。日本帝國主義下的學校教育所扮演的角色，相擬於歐美帝國主義下的教會功能。有教育敕語為「教義」，國定節日等學校的典禮儀式作為「儀禮」，發揮了「國家教會」的機能。⑨ 到底是殖民地教育啟蒙了臺灣人？或應正視殖民地人民的主體性，臺灣人如何視己所需，用近代教育裝備自己。

相對於臺灣人男性騷亂事件的增加，「當局開始著眼於本島人婦女從順的態度」（頁 139－140）。臺中等地有公學校之處必設置一到數所女子國語研究會。世世代代都以臺語為母語，現在被強制去學習新的異國語言，何以還會如此熱中呢？作者對此深感疑惑，並提出了兩方面的解釋。其一、「以往不准出門的上流女性們，因為學習國語幾乎每天都被允許外出，這使她們感到解放，也帶給她們眼界大開的喜悅感」。其二、在「臺灣大家族主義的庇護下」，她們固有的語言並沒有被剝奪。意指在學校、在外邊雖使用日語，回家後理所當然地用臺灣話跟祖父母、父母親交談。就算日語極為流暢的人大部分也都這樣靈活地驅使兩種語言（頁 110－112、214）。

作者的解釋中有幾個爭議點。第一、這個女性史的觀點雖然頗具意義，問題是這個「渴求解放」的前提真否能成立？這些女性多為各地名望

⑨ 駒込武：《植民地帝國日本の文化統合》（岩波書店，1996 年），頁 3－4。

家的母親或妻子，在家族中具一定之地位，⑩她們的國語學習熱，絕非僅是被不被允許的問題。評價日本統治時期學習「國語」的臺灣人女性時，應加以檢視她們在殖民地時空下的行為動機。臺灣人女性學習「國語」之目的，明顯是對外而非對內取向。它是一種殖民地社會語言、官方語言，而非臺灣人生活語言。具體包括幫助其夫家業經營，圖與日本人進行往來之便，以及新生代升學之必要、就職之必需。所以沒有必要為臺灣人女性預設「語言強制→被害→苦悶」之立場，又要去懷疑她們的民族自覺度。

第二、「臺灣大家族主義」保護了臺灣人固有語言沒有被剝奪嗎？日本統治時期，相對於殖民地公定語言＝日本語，臺灣話退入不與日本人產生交集的臺灣人生活圈。也因此在觀察者眼中，臺灣話家族空間的存在，如同保障臺灣人固有語言的護身符。本書要用「臺灣大家族主義」的神力，來解釋學習國語熱潮，無非是倒果為因。況且表顯臺灣話家族空間的存在，亦不足以淡化殖民地社會語言剝奪問題本身。

書中以記敘方法左右歷史解釋之處不勝枚舉。領臺初期曾有臺灣人婦人提供情報給日本軍、臺灣人女性又佔了愛國婦人會員極大比例（頁113）、多出自名門的臺灣人女教師又是如何「肩負來自總督府期待」熱心從事「日本化」教學（頁329－331）。這當然可以導出「所以臺灣人也並非抗日一面倒」的說法，但此書在提示臺灣女性這個「非抗日」形象後，立即思考停止。對於「非抗日」的實質和產出完全欠缺分析，結果呈現讀者面前的，僅是「他者」眼中一個從實體抽離的、空洞化的臺灣女性形象。

當然，這並非竹中此書的主要工作。有關臺灣女性的歷史解釋問題，已經超出作者自定範圍之外，但卻留給相關研究者一個重要的課題。

㈣臺灣政治民族運動批判

對臺灣抗日政治社會運動歷史評價，竹中抱持極大的質疑（頁94－101）。我們可以發現，本書的抗日者概念上，可分為作者所難以苟同的「抗日義民」，與以知識階層為中心的民族運動者。

第一，作者主要針對大正4（1915）年的西來庵事件而論。日本人警察及妻女、協助日警的臺人妻女在該事件中同遭慘殺，當時報紙與官方資料

⑩ 卓意雯：《清代臺灣婦女的生活》（臺北：自立晚報，1993年），頁186－187。

中，對此均大幅報導描述。據此，作者嚴厲批判「抗日義民」加諸女性的暴力行為，指控他們在抗日的大義名分下，對「女性人權」造成侵害。但該事件最後，總督府動用了軍隊砲擊村莊，8月6日當天約300名以上「暴徒」陳屍現場，審判遭死刑執行者約200人。⑪戰爭與女性受害，至今仍然在各種國際女性會議上熱烈討論中，但是就殖民地統治下發生的「叛亂」，要向殺害統治者妻女的這些殖民地人民（姑且不論其是否「抗日義民」）要求「女性人權」，牽涉包括殖民地統治本身道德問題等不同層次的討論，似乎很難單純地基於女權控訴歷史。

第二，作者批判以文化協會為首的臺灣民族運動者，指責他們對本身臺灣人的查某嫺、媳婦仔、販賣女嬰、私娼等「差別」（歧視、不平等）問題坐視不管。一方面在臺日人雖然在報端批判臺人販賣兒童，但畢竟是異民族固有的風俗習慣，也無從插手。竹中指出「臺灣人的『文化協會』綱領中雖然高揭著『肯定男女平等原則、援助女權運動、反對人口販賣（昭和2年）』，結果忙著去對總督府要求解決差別待遇，主張臺灣人的權利，根本没有去對自己社會陋習進行作戰……熱心於臺灣民族運動勞動運動的臺灣文化人與運動家們，光是積極於政治性宣傳，對於解決販賣兒童問題上，没有任何實踐性的作為，實在是不可思議」。竹中提出以下解釋「就他們來說，批判日本人可以獲得廣大的共鳴，但是批判、改革自己本島人社會的話，唯恐會失去大衆的支持」。實際上，只要翻閱《臺灣》、《臺灣民報》、《臺灣新民報》等刊，臺灣民族運動者們不但熱烈討論這些問題，同時也在全島各地熱烈進行巡迴演說。⑫很遺憾地，本書未及參考中文相關資料，即逕下定論。

三、結語

作者身為日人臺灣經驗者最後一代，在寫作過程中，將畢生的人脈資

⑪ 《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 II》（綠蔭書房，1986年），頁828－829。

⑫ 可參照楊翠：《日據時期臺灣婦女解放運動》（臺北：時報文化，1993年），頁226－252。

源與史料使用發揮到最大極限。特別是親身走訪日本全國各地，收集作者同時代與父執輩的臺灣回憶與資料而完成這份珍貴成果。這將是戰後一輩所無可取代的。對日本女性史而言，本書填補了一個多年的空缺。對臺灣女性史來說，則是一冊理解日據在臺日人社會所不可或缺的參考書。離開本題日本女性生活史的部份，雖然充滿了爭議性，然而本書的射程之外，無疑就是臺灣研究者們思考的開始。